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9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鄧鈞瑞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7 訴字第49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106號），提
09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鄧鈞瑞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鄧鈞瑞、陳語珵（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與林煌梧為朋友
17 關係，其等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凌晨3時許，在鄧鈞瑞所經
18 營位於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咖啡廳內飲酒時，
19 鄧鈞瑞與陳語珵因不滿林煌梧酒後失態且屢勸不止，竟基於
20 傷害之犯意聯絡，當場以徒手與持酒瓶敲擊之方式，共同毆
21 打林煌梧，致林煌梧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頭
22 部撕裂傷、眼眶骨骨折之傷害。

23 二、案經林煌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理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28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鄧鈞瑞（下稱被告）及
29 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
30 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

01 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
02 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
03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
04 亦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林煌梧（下稱告訴人）
08 因故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
09 稱：當初是告訴人酒醉失控，拿店裡的西瓜刀到處亂揮，我
10 就跟陳語珵一起制止告訴人。我覺得我在保護自己，但他確
11 實受傷了，但我沒有拿酒瓶打他，對於告訴人所受的傷害我
12 沒有意見。告訴人有兩次被我們分別壓在地上，第一次是因
13 為告訴人拿刀，我把刀搶下來並把告訴人壓在地上，第二次是
14 告訴人打他的女朋友，所以陳語珵把告訴人壓在地上。會
15 發生衝突是因為我們喝酒，告訴人喝得滿醉的，醉後有做很
16 多很誇張的行為，比如說露鳥、丟他女朋友的內褲在我臉上
17 3次云云。經查：

18 (一)被告與陳語珵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嗣
19 告訴人於同日上午10時42分許前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診，
20 經診斷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頭部撕裂傷、眼
21 眶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
22 詢時、偵查中之指述（偵卷第41至42頁，調偵卷第15至16
23 頁）、證人王若茜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46至47、
24 78至79頁，調偵卷第19至20頁）大致相符，復有淡水馬偕紀
25 念醫院111年6月2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
26 （偵卷第44頁），以上事實堪以認定。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天被告覺得我對他沒禮
28 貌，他因此不開心，我雖有跟被告道歉，但被告還是打我，
29 我被毆打到後來想反抗，所以不小心打到我女朋友（即王若
30 茜），這時陳語珵跟被告就一起攻擊我，他們一開始徒手
31 打，後來有用玻璃瓶打我頭部；我在整個過程中都沒有拿過

01 刀子揮舞，反而是陳語珵把刀子拿出來交給被告，然後被告
02 用刀威脅要砍我，逼我簽本票（按：被告與陳語珵所涉強
03 制、恐嚇取財等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04 起訴處分確定），直到我簽完本票被告與陳語珵才停止毆打
05 我，並讓我跟女朋友離去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259至268
06 頁），核與證人王若茜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當天酒喝到一半
07 我去上廁所，因為不小心把內褲弄髒，所以我就脫下來請告
08 訴人保管，後來回到喝酒的地方，我突然發現內褲掉到地
09 上，所以趕忙撿起來，當下就發現被告臉色不太對，然後我就
10 聽到被告質問告訴人為何要將我的私人衣物往被告身上
11 丟，但這一段我並沒有看到，我只是直接看到衣物已經掉在
12 地上了，我不確定雙方間因何事產生誤會，被告就覺得很不
13 高興，當下就叫告訴人跪下並對告訴人打巴掌，我要阻止的
14 時候，陳語珵就說讓他們兩個先去處理，叫我暫時去後面辦
15 公室等，此時大約凌晨3時40分左右，因為辦公室與飲酒的
16 地方只有一個日式拉門作隔間，所以我有聽到非常大聲打巴
17 掌的聲音，似乎好像還有酒瓶不知道是摔破還是砸人的聲
18 音，我很緊張就出去看，這時告訴人跪在地上臉部瘀青，地上
19 還有血跡，我就上去阻止，陳語珵也衝了上來，這當中我們
20 4個曾經扭扯在一團，拉扯完之後雙方又起了一些爭執，
21 陳語珵就衝到吧檯後拿刀出來，之後被告又把刀拿走作勢要
22 砍告訴人的手，要告訴人簽本票，告訴人從頭到尾都沒拿刀
23 子，也未曾有持刀揮舞之情事，本次衝突結束後回到家時，
24 已經上午6點多了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269至283頁），大
25 致相符。再參以告訴人經診斷受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
26 血、頭部撕裂傷、眼眶骨骨折等傷勢，亦與告訴人、證人王
27 若茜前開所證：告訴人遭對方徒手打巴掌及持酒瓶擊打頭部
28 等行為相吻合，故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因不滿告訴人酒後
29 失態，與陳語珵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或持酒瓶敲擊
30 方式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至可肯定。
31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告訴人經診斷受頭部外傷併蜘蛛

01 膜下腔出血、頭部撕裂傷、眼眶骨骨折等傷勢，係集中在頭
02 部，衡情單純之壓制不致有上開傷勢，故被告前開所辯難認
03 可採。況查，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語珵於原審審理時亦陳稱：
04 被告就是因為內褲的事情不高興，且已經警告過告訴人3
05 次，所以才出手毆打告訴人，過程中被告有拿酒瓶砸告訴人
06 頭部，我的部分僅有徒手毆打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321至3
07 22頁），更徵被告辯稱：我沒有拿酒瓶打告訴人云云，並非
08 可信。又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酒後失態，感到自己受冒犯，
09 故而出手毆打告訴人，其謂：我覺得我在保護自己云云，與
10 前揭事證不符，亦不足取。

11 (四)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王若茜，惟告訴人、王若茜
12 均已於原審審理時到庭具結證述，故認無再行傳喚該2人到
13 庭作證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五)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

15 二、論罪：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二)被告與陳語珵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均為共同正犯。

19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0 (一)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1 見。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
22 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3 其罪。本件被告傷害犯行雖不可取，但衡酌案發當時雙方衝
24 突起因係告訴人酒後失態，甚至將女友內褲丟向被告，被告
25 因而心生不滿傷害告訴人，上開犯罪動機等情狀，與無端滋
26 事傷害他人者，究屬不同，原審就被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6
27 月，不免過重，難謂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是被告上訴猶執
28 前詞否認犯行，其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其上
29 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仍屬無可維持，應由
30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僅因不滿告訴人酒後失態之冒犯舉動等細故，即與陳語程共同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兼衡被告自陳：專科肄業，從事室內裝修工程，平約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已婚，需撫養3個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訴字卷二第294頁，本院卷第75頁），暨其素行、前述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致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民事賠償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方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